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泰国主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 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 (2010年11月16日至19日，曼谷)

一. 引言

A. 背景和目的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使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受惠于空间技术应用，有助于增强国家空间方案并实现国家空间方案多样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至关重要，有利于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和应对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挑战提供必要的基础。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加强国际空间法与开展空间活动之间的联系。
2. 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大会在2009年12月10日第64/86号决议中重申国际合作在完善法治包括完善空间法相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内立法。
3. 国家空间法和其他监管框架对于各国履行本国根据联合国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满足其特定国家要求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4. 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带来越来越多的惠益，由国家、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以及私营部门进行的空间活动在不断增多。各国在发展国际和区域空间合作时，应当确保开展空间活动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空间法的各项要求，并确保国际公法的这个分支充分反映当代空间活动的需要。
5. 要成功实施和适用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就需要政策和决定制定者理解和接受该框架。因此，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是否有合适的专业人员能够就空间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传播相关信息与知识，就取决于是否有充分的机会获得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教育。



6. 为了促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协助各国增强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联合国与泰国政府及泰国大地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一道，在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支助下，举办了一期主题为“根据新的事态发展看待外层空间的国家活动：履行国际责任和建立国家法律及政策框架”的空间法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

7. 讲习班概要介绍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审视并比较了现行国家空间立法所涉各方面问题，审议了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的现状以及增设和发展这种研究和课程的方式。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实施；

(b) 促进就国家空间立法和空间政策交流信息，为参与国家空间活动的专业人员提供便利；

(c) 审议国际空间法的趋势和挑战，如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空间活动参与者日益增多；

(d) 审议如何发展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以促进各国在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e) 审议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区域合作的机制。

8. 本期讲习班是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举办的系列讲习班的第七期。

B. 出席情况

9. 参加讲习班的有在政府部门工作的立法人员、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家院校、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大学生，共约 130 人。

10. 来自下列国家的特邀演讲人和与会者为讲习班作出了贡献：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1. 下列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欧洲空间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世界安全基金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

12. 联合国和泰国政府提供的资金用来支付 22 名与会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这些与会者是根据他们的经验及其影响本国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发展、能力建设和促进空间法教育方面的潜力挑选出来的。

C. 安排

13. 泰国科学和技术部、大地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欧空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在讲习班开幕式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致欢迎词。

14. 讲习班首场会议着重讨论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向与会者全面概要介绍了关于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以及其他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与会者讨论并确定了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原则开展空间活动的惠益。作了以下专门介绍：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b) 国际空间法综述；
- (c) 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惠益；
- (d) 区域和国际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的作用；
- (e)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5. 第二场会议专门讨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与会者审议了本区域各国制定国家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情况。特别注意如何规范国家空间活动和实施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还讨论了国际空间法和国家空间立法之间的关系所涉各方面问题。与会者审议了各国根据本国国家空间活动的特殊性制定国家监管框架的方式。第二场会议上作了以下专门介绍：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开展的工作；
- (b) 规范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
- (c) 赔偿责任、补偿和保险；
- (d) 联合国保持的《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
- (e) 空间活动方面新的事态发展对国际空间法的影响；
- (f) 遥感；
- (g)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讲习班还听取了下列国家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条例和政策框架举例作的专门介绍：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美国。此外，还就欧空局成员国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作了专门介绍，其中介绍了欧洲联盟理事会正在拟订的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情况。

16. 第三场会议重点讨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机制。作了以下专门介绍：

- (a)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 (b) 协调亚洲及太平洋与空间有关的活动和机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c) 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区域论坛；
- (d)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空间组织。

17. 第四场会议重点讨论空间法能力建设和教育方面的具体考虑和需要。与会者审视了教育工作者在促进空间法教育和开发空间法课程方面的经验，审议了克服区域挑战的机制，并讨论了空间法课程应当包括的核心内容。作了以下专门介绍：(a)区域内现有的空间法教育机会；(b)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法能力建设方案。这次会议最后就促进空间法教育的方式方法进行了一次圆桌讨论。

二. 建议、看法和结论

18. 讲习班与会者感谢泰国政府、大地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欧空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这次讲习班。

19. 与会者注意到 2011 年将庆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和人类空间飞行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在 196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范围，促进了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后来成为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A 至 E (XVI)号决议的案文的讨论。这些重要决议是国际空间法的起源。大会在第 1721 (XVI) A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研究和报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大会在第 1721 (XVI) B 号决议中，认为联合国应当提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协调中心；吁请将物体射入轨道或轨道之上的国家迅速经由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便将发射情况登记在案；并请秘书长保持一个公开登记册登记这类资料。大会第 1721 (XVI) B 号决议还为未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国家登记空间物体提供了依据。

20. 讲习班注意到，过去五十年来，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建立规范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1. 讲习班还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不断发展，如地球观测、通信和导航、定时和定位以及新的探索活动，再加上空间部门商业和私营活动不断增多，导致需要制订监管办法，以满足原有航天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新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的需要。

22. 讲习班认识到，从这个角度讲，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通过在下列方面作出重要而有效的决定，证明其成员愿意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地球与空间环境；增强所有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管理灾害和保护环境方面的能力；增进对这方面监管框架和机制的理解。

23. 讲习班注意到与监管有关的其他领域，如保护空间资产利益、商业性载人空间运输和空间交通管理。

24. 讲习班强调了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推动适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所做的努力，尤其是推动通过了大会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设的第

62/101 号决议。讲习班还认识到委员会及该小组委员会为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空间法系列讲习班发挥了重要作用。

25. 讲习班认识到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制订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A/62/20, 附件)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 从而提供了国际一级的重要技术框架。

26. 讲习班强调需要继续推动对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接受和遵守。在这方面, 讲习班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方的惠益、权利和义务的资料 (A/AC.105/836, 附件一, 附录一)。

27. 讲习班一致认为, 各国通过定期交流关于监管国家空间活动的信息和经验, 将能够通过审视新的动向和确定共同原则、规范和程序而相互受益。

28. 讲习班指出, 特别是在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和私营化的情况下, 国家将能够通过制定和公布国家空间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区域协定, 为参与空间活动的实体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因此, 讲习班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 为在过去几年工作的结论的基础上最后审定报告所做的工作。

29. 讲习班一致认为, 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有序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制度, 并有助于加强法治。各国加入这些条约, 就能够更好地保护自身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0. 讲习班注意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的不同做法, 即有的采用统一的法令, 有的综合采用若干国家法律文书, 并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讲习班注意到有些国家制定了国家政策框架, 并正在考虑建立国家监管框架。

31. 工作组注意到, 颁布国家立法的共同原因包括: 需要履行一国所加入的条约的义务, 需要实现国家管辖下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以及需要为私营部门参与和商业参与提供切实可行的监管制度。需要改进国家协调和整合多种国家活动也是在国家一级制定监管框架的一个原因。

32. 在此背景下, 讲习班指出下列内容可作为各国在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时予以考虑的核心类别内容:

(a) 适用范围: 这方面内容应当反映国际义务和承诺, 同时在适当顾及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情况下, 考虑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登记公约》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下“发射国”的作用, 并确定对于自本国领土进行的空间活动以及本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其他地方进行的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

(b) 批准和许可国家空间活动包括非政府实体进行的空间活动的程序: 这类程序应当确保申请人符合适当的专业、技术和财务标准, 处理地位的变化、

许可证的修订、暂停和撤销，并确立与登记、责任和安全有关的条件，从而确立可预期和可靠的审批制度；

(c) 确保对本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空间活动予以监管和控制的程序：这类程序应当包括监管机关的作用和权限，并应当确立履行许可证下各项义务的要求，酌情包括行政措施或惩罚制度；

(d) 确保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进行登记的程序：这类程序应当包括建立国家登记册、运营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的义务以及联合国所要求数据的提交，包括空间物体主要特征变化的补充资料，尤其是不再工作的空间物体；

(e) 建立空间活动国家赔偿责任制度：应当在一般侵权法和专门赔偿责任制度（例如环境赔偿责任）之外建立这种制度，这种制度应当酌情包括赔偿责任和寻求向运营人追索的赔偿程序、保险范围和赔偿责任限制；

(f) 确保空间活动安全进行的规定：这类规定应当包括避免有害干扰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设计和技术要求、安全评估、风险分析和紧急情况应对，以及特别是通过避免对外层空间造成有害污染和给地球和空间环境带来不利改变以及通过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而保护空间环境；

(g) 处理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的规定：这类规定应当要求出售卫星须经许可，以及提供关于空间物体运营情况变化的资料的程序。

33. 讲习班注意到，对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以及各政府间机构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活动的不同看法导致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

34. 讲习班感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区域论坛和其他区域机制为空间活动和空间技术能力建设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以下列方面为目的的种种努力：加强监管和政策框架、促进空间法和空间相关法律规范方面的教育、增进公共和私人空间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机会以及促进教育方案。

35. 讲习班鼓励已开设空间法课程的院校机构和想开设这种课程的院校机构加强合作和对话，为学生和专业人员提供便利。讲习班指出，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克服费用和获得资料途径有限方面的难题。

36. 讲习班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公布了 2010 版外层空间教育机会目录，并欢迎编制空间法课程已纳入附属于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现有教育大纲。讲习班指出，各区域中心在增设关于空间法的基础课程之后将能够向具有科技技能的学者介绍进行空间活动所必需的法律基础。

37. 讲习班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促进关于空间法的区域和区域间对话。